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周麗青

相 對 人 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廷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（參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其勞務提供地係在相對人公司之橋頭店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可憑（參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均非為本院轄區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解景惠